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行政执法内容公示

一、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行政执法主体

二、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三、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四、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五、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六、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2023年抽查计划

七、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当事人权利义务

八、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九、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十、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一目录、五清单”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行政执法内容公示

****一、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行政执法主体****

（一）行政执法主体1个：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下寺镇龙江大道185号

邮编:628317 电话0839-5549779

（二）行政执法机构设置：

1．政策项目股

负责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放管服”、依法治县、行权平台建设工作;负责行政大厅文化广电旅游和体育行业行政审批及行业听证、行政复议事项;负责监督管理营业性展演、展览及娱乐场所、文物市场、旅游市场、体育市场、艺术品市场、艺术培训市场等经营行为;负责公文合法性审核工作;完成领导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

负责人：蒲星昊 电话：0839—5549779

2．剑阁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违法行为，查处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物经营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除制作、播出、传输等机构外的企业、个人和社会组织从事广播、电影、电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电影放映单位的违法行为，查处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中的违法行为，查处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和走私放映盗版影片等违法活动；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查处非法出版单位和个人的违法出版活动；查处著作权侵权行为；查处网络文化、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2）配合查处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的违法行为。

（3）在网信办统筹协调下承担互联网信息内容的有关执法工作。

（4）承担全县体育方面的有关执法工作。

（5）承担全县“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6）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负责人：刘鲜 电话：0839—6603083

1.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证件编号**** |
| **1** | **李有为** | 23070321025 |
| **2** | **刘新嵋** | 23070321027 |
| **3** | **王丹** | 23070321031 |
| **4** | **侯岩松** | 23070321036 |
| **5** | **龚思敏** | 23070321034 |
| **6** | **孙小敏** | 23070321039 |
| **7** | **刘鲜** | 23070321026 |
| **8** | **胡娟** | 23070321030 |
| **9** | **刘靖** | 23070321044 |
| **10** | **何丽蓉** | 23070321037 |
| **11** | **杨茂华** | 23070321022 |
| **12** | **王顺** | 23070321032 |
| **13** | **刘波** | 23070321042 |
| **14** | **袁新明** | 23070321029 |
| **15** | **王红玉** | 23070321033 |
| **16** | **艾勇** | 23070321043 |
| **17** | **赵子南** | 23070321023 |
| **18** | **牟婷婷** | 23070321035 |
| **19** | **徐春梅** | 23070321021 |
| **20** | **吴艾玲** | 23070321024 |
| **21** | **蒲丽芸** | 23070321028 |
| **22** | **曹桂蓉** | 23070321040 |
| **23** | **何泽民** | 23070321041 |
| **24** | **杨菁菁** | 23070321038 |

****三、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四川政务服务网、剑阁县人民政府网（含行政执法权力及责任事项的权限、职责、服务指南、法定依据、流程图、程序）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item/bmft\_index?deptCode=11510721056066682W&areaCode=510823000000

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30303112410471.html

****四、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1.重大行政许可：

（一）适用听证的；

（二）变更、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2.重大行政处罚：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三）责令停产停业；

（四）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五、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文化部分）》《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的通知（川文旅发〔2023〕6号）。

****六、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检查对象名录库）、2023年抽查计划****

（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清单名称：文化旅游体育市场联合监管。

2．抽查事项：对文化旅游体育市场进行联合检查

3．抽查依据：《旅游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4．抽查内容：通过在市场主体数据库中随机抽取网吧、娱乐场所、旅游景区、旅行社、出版物等市场经营单位。检查内容为：根据部门职责检查经营场所经营行为、排查经营场所安全隐患。对经营单位（场所）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消防合格证等证照办理、变更、悬挂监督检查；企业公示信息监督检查；对经营单位（场所）是否接纳未成年人、实名制、非法出版物、非法印刷及是否有侵犯未成年人等消费者权益经营内容的监督检查。对经营单位（场所）安全生产、制度建设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2023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抽查计划名称 | 抽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检查方式 | 抽查比例 | 其他参与部门 | 检查时间 |
| 文化旅游体育市场进行联合检查 | 1、对经营单位（场所）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消防合格证等证照办理、变更、悬挂监督检查；企业公示信息监督检查；2、对经营单位（场所）是否接纳未成年人、实名制、非法出版物、非法印刷及是否有侵犯未成年人等消费者权益经营内容的监督检查；3、对经营单位（场所）安全生产、制度建设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 全县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经营单位 | 现场检查 | 20% |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 2023年11月20日前 |

1. 检查对象名录库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 1 | 乐芙网咖 | 下寺镇天一名城小区A1二楼9-12号 | 刘岑 |
| 2 | 飞鱼网咖 | 下寺镇佳源广场 | 王鑫 |
| 3 | 零点网咖 | 下寺镇清江路 | 王中见 |
| 4 | 开心网吧 | 普安镇里仁巷9号 | 梁永华 |
| 5 | 超级网吧 | 普安镇东街27号 | 郑桂英 |
| 6 | 乐乐网城 | 普安镇百货公司三楼 | 梁树长 |
| 7 | 铂度网吧 | 白龙镇白鹤路 | 苟远清 |
| 8 | 蓝调巴黎KTV | 剑阁县下寺镇百草园 | 吴 斌 |
| 9 | 尚座KTV | 剑阁县下寺镇江岸华城 | 张运鸿 |
| 10 | 北温泉KTV | 下寺镇剑门国际大酒店 | 丁小芳 |
| 11 | 吉客KTV | 剑阁县下寺镇佳源广场二楼 | 苟任之 |
| 12 | 啡影年代KTV | 剑阁县普安镇紫金大酒店三楼 | 余文隽 |
| 13 | 红磨坊KTV | 普安镇剑南宾馆二楼 | 李文君 |
| 14 | 菲梵KTV | 普安镇鹤鸣路9号 | 王玉莲 |
| 15 | 金银花KTV | 普安镇解放路 | 王凤鸣 |
| 16 | 剑阁县鹤龄镇梨春川剧团 | 鹤龄镇 | 雍剑 |
| 17 | 剑阁县鹤龄镇青木川剧团 | 鹤龄镇 | 郭建熙 |
| 18 | 剑阁县剑门关雄关杂技艺术团 | 剑门关镇龙剑街 | 王翠蓉 |
| 19 | 四川雄关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 剑门关镇北街1栋1-3层 | 李梓键 |
| 20 | 剑阁县剑门关蜀道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下寺镇剑门关大道北段462号 | 汪宗福 |
| 21 | 四川未顾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下寺镇桥头巷33号 | 吴光杰 |
| 22 | 广元市剑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剑阁县河西街2号 | 蒲峰 |
| 23 | 广元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剑阁县下寺镇服务网点 | 下寺镇世纪广场南区1-3号 | 侯小清 |
| 24 | 成都市神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剑阁县下寺镇服务网点(梦之旅) | 广元市剑阁县下寺镇修城坝剑门花园13幢9号 | 乔丽华 |
| 25 | 剑阁县蜀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 剑阁县下寺镇高铁站前广场 | 何伟林 |
| 26 | 四川恒信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普安服务网点 | 剑阁县普安镇里仁巷10号 | 钟小萍 |
| 27 | 成都环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剑阁普安镇服务网点 | 剑阁县普安镇闻溪路91号1栋1层 | 唐小英 |
| 28 | 四川上航假期国际旅行有限公司剑阁县普安镇服务网点 | 剑阁县普安镇小东街91号 | 梁安星宇 |
| 29 | 广元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剑阁分公司 | 剑阁县下寺镇龙江大道22号剑门大厦 | 郑坤明 |
| 30 | 广元明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剑阁县分公司 | 剑阁县下寺镇大仓坝 | 刘凤成 |

****七、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文书格式

格式1 举报处理单

格式2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格式3 立案审批表

格式4 责令改正通知书

格式5 当场处罚决定书

格式6 调查询问通知书

格式7 调查询问笔录

格式8 审批表

格式9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格式10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告知书

格式11 抽样取证凭证

格式12 查封（扣押）决定书

格式13 查封（扣押）物品鉴定期间告知书

格式14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格式15 物品清单

格式16 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

格式17 案件移送书

格式18 集体讨论笔录

格式19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格式20 陈述（申辩）情况审核表

格式21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格式22 行政处罚听证笔录

格式23 行政处罚听证意见书

格式24 行政处罚决定书

格式25 送达回证

格式26 行政处罚履行催告书

格式27 结案报告

1.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案件证据规则》（文旅综执发〔2020〕22号）

****八、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一）上年度本机关行政双随机抽查结果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时间 | 检查事项 | 被检查单位名称 | 检查结果 |
| 1 | 2022.06.01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和记录上网信息的行政检查 | 剑阁县乐芙网咖 | 未发现问题 |
| 2 | 2022.06.01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和记录上网信息的行政检查 | 剑阁县红馆网咖 | 未发现问题 |
| 3 | 2022.06.21 |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剑阁县常座音乐吧 | 未发现问题 |
| 4 | 2022.06.21 |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剑阁县蓝点巴黎休闲娱乐城 | 未发现问题 |
| 5 | 2022.11.15 | 对文艺表演团体的行政检查 | 剑阁县雄关杂技艺术团 | 未发现问题 |
| 6 | 2022.11.15 | 对文艺表演团体的行政检查 | 剑阁县剑门关蜀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未发现问题 |
| 7 | 2022.11.15 | 对旅行社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 康辉旅行社剑阁分公司 | 未发现问题 |
| 8 | 2022.11.15 | 对旅行社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 剑阁蜀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 未发现问题 |

1.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公示

1．行政许可（2022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场主体名称** | **许可事项** | **审批结果** | **备注** |
| 1 | 剑阁县鹤龄镇梨春川剧团 | 文艺表演团体延续审批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2 | 剑阁县红磨坊歌城 | 娱乐场所延续审批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
| 3 | 剑阁县雄关杂技艺术团 | 文艺表演团体延续审批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4 | 剑阁飞鱼电竞网咖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终审审批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
| 5 | 广元市皇都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娱乐场所延续审批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
| 6 | 剑阁县滨利主题歌城 | 娱乐场所延续审批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
| 7 | 剑阁县剑门关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娱乐场所延续审批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
| 8 | 剑阁县金银花酒吧 | 娱乐场所延续审批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
| 9 | 剑阁县蓝调巴黎休闲娱乐城 | 娱乐场所延续审批 | 娱乐经营许可证 |  |
| 10 | 广元明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剑阁县分公司 | 经营游泳许可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  |
| 11 | 剑阁县鹤龄镇梨春川剧团 | 文艺表演团体延续审批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 12 | 四川未顾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1. 行政处罚公示（2022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件编号** | **案 由** | **当事人** | **处罚内容** | **备注** |
| 1 | （剑）文综罚字〔2022〕1号 | 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 剑阁县乐乐网吧 | 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贰仟元整） |  |
| 2 | （剑）文综罚字〔2022〕3号 | 变更名称和投资人，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 剑阁县美丽汇KTV（原剑阁县滨利主题歌城） | 警告 |  |
| 3 | （剑）文综当罚字〔2022〕1号 | 未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证件进行登记 | 剑阁县铂度网咖 | 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500元（伍佰元整） |  |
| 4 | （剑）文综当罚字〔2022〕2号 |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工作服并佩戴工作标志 | 剑阁县蓝调巴黎KTV | 警告 |  |
| 5 | （剑）文综当罚字〔2022〕3号 |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工作服并佩戴工作标志 | 剑阁县红磨坊KTV | 警告 |  |
| 6 | （剑）文综当罚字〔2022〕4号 |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工作服并佩戴工作标志 | 剑阁县下寺镇常座音乐吧 | 警告 |  |
| 7 | （剑）文综当罚字〔2022〕5号 | 在规定的禁止时间内营业 | 剑阁县糖果歌城 | 警告 |  |
| 8 | （剑）文综当罚字〔2022〕6号 | 在规定的禁止时间内营业 | 剑阁县下寺镇左岸歌娱乐店 | 警告 |  |
| 9 | （剑）文综当罚字〔2022〕7号 |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工作服并佩戴工作标志 | 剑阁县唛动KTV | 警告 |  |
| 10 | （剑）文综当罚字〔2022〕8号 |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工作服并佩戴工作标志 | 剑阁县啡影年代KTV | 警告 |  |
| 11 | （剑）文综当罚字〔2022〕9号 |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工作服并佩戴工作标志 | 剑阁县音王娱乐城 | 警告 |  |
| 12 | （剑）文综当罚字〔2022〕10号 | 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薄、营业日志 | 剑阁县好乐迪歌舞厅 | 警告 |  |
| 13 | （剑）文综当罚字〔2022〕11号 |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工作服并佩戴工作标志 | 剑阁县K歌之韵歌城 | 警告 |  |
| 14 | （剑）文综当罚字〔2022〕12号 | 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薄、营业日志 | 剑阁县明星歌厅 | 警告 |  |
| 15 | （剑）文综当罚字〔2022〕13号 |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工作服并佩戴工作标志 | 剑阁县名爵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警告 |  |
| 16 | （剑）文综当罚字〔2022〕14号 |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工作服并佩戴工作标志 | 剑阁县金樽文化娱乐中心 | 警告 |  |

****九、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执行《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1.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一目录、五清单”**

**（一）分类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检查事项 | 实施机关 | 检查事项等级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对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监督检查 |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 一般检查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三条《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  |
| 2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的实施情况开展行政检查 |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 一般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七条 |  |
| 3 | 对营业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 一般检查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  |
| 4 | 对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检查 |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 一般检查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七条 |  |
| 5 | 对资源保护和旅游利用状况的监督检查 |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 一般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二十一条《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  |
| 6 |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旅行社的经营行为；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的监督检查 |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 一般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二款 |  |
| 7 | 对旅游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 一般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 |  |
| 8 | 对广播影视统计的监督检查 |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 一般检查 | 《广播电影电视行业统计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三条 |  |
| 9 | 对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的监督检查 |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 一般检查 |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  |
| 10 |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 一般检查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 11 |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检查 |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 一般检查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三条 第二款、第四十一条 |  |
| 12 | 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行政检查 |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 一般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  |
| 13 |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行政检查 | 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 一般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  |

（二）不予行政处罚、免于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单位（盖章）: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1 | 无 |  |  |  |

2.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单位（盖章）: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免于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1 | 娱乐场所暂停营业或者歇业，未向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 违法行为当场改正的。 | 《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娱乐场所暂停营业或者歇业，未向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备案的，由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谈话提醒、回访督促，行政指导 |
| 2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 初次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被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当场整改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谈话提醒、回访督促、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3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 | 1.导游人员及时改正，并在未佩戴导游证期间未开展不合规行为；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谈话提醒、回访督促、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 4 | 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 1.首次发现，积极配合查处，在指定的时间内报送资料，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谈话提醒、回访督促、行政告诫 |
|
| 5 |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 1.首次发现，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谈话提醒、回访督促、行政告诫 |
|
|
| 6 |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 1.首次发现，当场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谈话提醒、回访督促、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 7 |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 | 1.首次发现，积极配合查处，在指定的时间内报告情况，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谈话提醒、回访督促、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 8 | 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 | 1.首次发现，积极配合查处，在指定的时间内报告情况，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谈话提醒、回访督促、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 9 | 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 | 1.首次发现，积极配合查处，在指定的时间内报备，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 危害后果轻微的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谈话提醒、回访督促、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 10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 | 违法行为当场改正的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谈话提醒、回访督促、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 11 | 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 1.当事人已按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但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2.积极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谈话提醒、回访督促、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 12 | 未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 违法行为当场改正的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谈话提醒、回访督促、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13 |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 首次发现、个人未取得许可证擅自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但配合行政部门自行拆除的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谈话提醒、回访督促、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3.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单位（盖章）：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1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 因首次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的，处警告。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谈话提醒、回访督促、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
|
| 2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 因初次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被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的，处警告。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谈话提醒、回访督促、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
| 3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 | 初次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被查处，情节轻微并立即改正，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处警告。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谈话提醒、回访督促、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
| 4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 因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或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查处，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处警告。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谈话提醒、回访督促、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 5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 初次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处警告。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谈话提醒、回访督促、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
| 6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 初次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处警告。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谈话提醒、回访督促、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
|
| 7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有关信息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情节轻微并立即改正，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处警告。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谈话提醒、回访督促、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
| 8 | 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 | 旅行社及时整改，找回遗失的旅游合同及其相关资料，未借机牟利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从轻处罚。 |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谈话提醒、回访督促、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 9 |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 《高危险性体育经营项目经营许可证》过期时间较短（30日内），具备开放条件，未造成危害后果，已暂停营业并申请《许可证》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谈话提醒、回访督促、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10 | 对违反《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 违反本规定1次的，警告。违反本规定2次的，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规定3次以上的，警告，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直到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吊销《许可证》的可以同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谈话提醒、回访督促、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
| 11 |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行政处罚。 | 违反本规定1次的，警告。 违反本规定2次的，警告，没收其播映设备，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规定3次以上的，警告，没收其播映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谈话提醒、回访督促、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12 |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行政处罚。 | 私自承揽，有设计行为，未实施安装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私自承揽并实施安装行为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3、已被处罚过，再次违反本条规定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谈话提醒、回访督促、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4.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单位（盖章）：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1 | 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 | 旅行社及时整改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适当减轻处罚 |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谈话提醒、回访督促、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2 |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印刷或者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散发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非法出版物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款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谈话提醒、回访督促、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
|
|

1. 从重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单位（盖章）：剑阁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重处罚情形 | 法律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1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 1次接纳8名以上（含8名）未成年人的;累计3次因接纳未成年人被查处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谈话提醒、回访督促、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
| 2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 2 年内 4 次以上查处因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被查处的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 包容观察、说服教育、谈话提醒、回访督促、行政指导、行政告诫 |